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4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詹忻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甲○○因犯便利脫逃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度台抗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

01 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再按，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加重單
03 一刑之方式，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
04 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
05 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
06 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
07 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具體
08 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
09 盜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
10 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
11 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
12 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
13 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
14 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其犯罪類型相同，且行為態樣、
15 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16 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
17 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18 較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

19 三、經查：

20 (一)受刑人甲○○因犯便利脫逃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21 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3所示案件犯罪日
22 期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之前。其中附表
23 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
24 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則係得易科罰金之刑，
25 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就附表所示3罪刑定應執
26 行刑，然受刑人已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27 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表勾選「是（請求檢察官
28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亦不撤回聲請；1. 不聲請易科罰金2.
29 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於其上簽名、蓋指印，此有上開
30 意願表影本1紙附卷可參，是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31 行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01 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02 (二)附表編號1、2所示之各罪雖曾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聲
03 字第3592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10月確定，然
04 依首揭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
05 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且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
06 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
07 束，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上開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
08 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
09 正之必要性，予以裁定應執行之刑。

10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編號1、2所示之罪犯罪類
11 型皆為持有或販賣毒品罪，且犯罪時間較為相近、犯罪類型
12 及行為態樣相似，此部分於併合處罰時，因其責任非難重複
13 之程度較高，揆諸前揭說明，應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際，考量
14 上情並反映於所定刑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以維護公平
15 正義、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等總體情狀；而編號3所示之
16 罪犯罪類型為便利脫逃罪，與上開毒品案件間罪質迥異；另
17 斟酌受刑人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
18 金意願表勾選「聲請定刑意見表示：無意見」，此有上開意
19 願表影本1紙附卷可參，本院復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
20 規定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勾選「沒有意
21 見」，並於其上簽名、蓋指印，此有其書面回覆意見1份在
22 卷可憑；並審酌受刑人歷次犯罪之動機、手段、次數、情
23 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
24 念等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6 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1
02
03

附表：

| 編號 | 1 | 2 | 3 |
|---------------|---|---|----------------------------|
| 罪名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 淨重20公克以上)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 便利脫逃 |
| 宣告刑 | 有期徒刑7月 | 有期徒刑5年3月(1罪) 有期徒刑5年2月(5罪) | 有期徒刑5月 |
| 犯罪日期 | 109年11月7日 | ①109年11月22日 ②110年1月4日 ③110年1月6日 ④110年1月7日 ⑤109年12月21日 ⑥110年1月1日 | 109年11月7日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2934號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1236號等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3634號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臺灣高等法院 |
| | 案號 | 110年度訴字第334號 | 110年度上訴字第3011號 |
| | 判決日期 | 110年8月18日 | 111年3月8日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最高法院 |
| | 案號 | 110年度訴字第334號 | 111年度台上字第3125號 |
| | 確定日期 | 110年9月27日 | 111年8月4日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否 | 否 | 是 |
| 備註 | ①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執字第3761號 ②編號1、2經臺灣高等 法院111年度聲字第35 9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5年10月確定 | ①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執字第3264號 ②編號1至2經臺灣高等 法院111年度聲字第35 9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5年10月確定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3308號 |